

# 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北京市顺义宏达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

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北京市顺义宏达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5年3月28日 签订 《2025年顺义区液化气下乡和城市平价气配送服务项目合同》 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就原合同履行期限延长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：

1、双方一致同意，将原合同条款第4条合同截止期限由2026年3月31日延长至2026年4月30日，延长时间为1个月，延期期间相关费用，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标准、服务及配送情况据实核算、增加并结算。

2、除本协议明确变更的履行期限外，原合同其余条款内容不变，双方仍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权利与义务。

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补充的内容外，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，对双方有约束力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共一式两份，其中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  
法定代表人  
或其被授权人（签字）  
2026年3月31日

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乙方（盖章）：  
法定代表人  
或其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  
2026年3月31日

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